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94學年第7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94年11月10日上午9時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參、主席：蔡校長清華　　記錄：胡仲慶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伍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如書面資料
陸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藝文中心將協助本校規劃”中小學教學與數位典藏課程”。
二、國中主題教學聘請之解說員不發津貼。
三、預算科目之獎補助費限支付各項公費、獎助學及工讀金，學生獎金、獎品，於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科目支用。
四、請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對全年度校外活動（大學之旅、畢業旅行、公民教育露營活動等）作整體規劃。
五、學生工讀生登記及相關訊息彙整請學務處辦理，各處室需用工讀生可向學務處洽詢人選。
六、學校場地出租費用校友打8折；本校同仁打5折，中油暫不收費，並協助場地維護。
七、截至10月26日尚有13件公文未歸檔請各處室主管查催。
八、國光館二樓檔案室存放各單位資料於寒假會同清理。
九、各單位同仁承辦公務文書資料應妥慎處理保管，不得遺失或外洩。
十、修正通過本校「圖書館圖書捐贈辦法」。
十一、 自95年度起公務員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30小時。
十二、 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95年1月1日起調整為12%。
十三、 請人事室協調中山大學辦理各項進修講習時通知本校同仁參加。
十四、 通過本校「教職員獎懲實施要點」。
十五、 教育部補助款，請各承辦單位儘速辦理核銷結案。
十六、 外聘專題演講鐘點費，如高於規定標準，應先簽陳核准。
十七、 出差搭乘飛機，依本校「國內出差行程暨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十八、 教師會反應：請行政同仁對陳情申訴案件應善意提醒參考，兼顧教學自主及尊嚴。
十九、 導師屬責任制，權利義務無法完全對等，請人事室及學務處會同整理相關規定，向導師說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捌、散會（上午12時30分）